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服务协议

【线上签署则删去以下部分】

|       |                     |
|-------|---------------------|
| 甲方：   |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
| 联系地址： | 联系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联系邮箱： | 联系邮箱：               |

尊敬的客户，签署本协议前，请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内容（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本协议由贵单位（下称“甲方”）和贵单位的对公钱包开立机构（下称“乙方”）签署。如贵单位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向贵单位的对公钱包开立机构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中国银行客服热线：95566。

##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对公钱包是指乙方为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开立的数字人民币钱包，可以提供兑换、存储、流通等数字人民币收付结算服务。对公钱包身份识别标识指对公钱包登录账号、名称、ID等，对公钱包身份认证工具指手机验证码、USBKey数字证书等。

第三条 甲方开通并使用对公钱包，除应遵守本协议外，还应按照乙方制定的对公钱包客户、对公钱包相关业务规则、须知等操作。

第四条 现阶段乙方暂不向甲方收取本协议项下的对公钱包服务费用，待试点阶段结束后，乙方有权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服务价格信息披露，在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并适用于本协议。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协议约定的对公钱包服务，如果甲方不愿意接受乙方公告内容的，应在乙方公告施行前向乙方申请终止本协议项下服务。甲方不申请终止，继续使用本协议项下对公钱包服务的，视为甲方自愿接受乙方公告内容。

第五条 在合法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在设立独立的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之后有权向该机构转让本协议项下权利及义务。

第六条 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修改本协议和对公钱包业务规则，并通过弹窗或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如甲方不同意变更后的协议或规则，有权向乙方申请终止对公钱包服务，否则即视为甲方接纳相关调整。

第七条 甲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根据本协议开展的业务情况予以保密，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泄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确保甲方存有相关信息的电子设备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 （二）严格控制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微信、微博等网络渠道的信息传播与共享行为。
- （三）妥善处理载有相关涉密信息的文件资料，防止泄密。

## 第二章 钱包开立和使用相关条款

第八条 根据监管规定，甲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及其分散执勤的支（分）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外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或其他组织才能提出开立对公钱包的申请。甲方申请成为乙方对公钱包客户的，应亲临乙方指定营业机构或联系乙方工

作人员双人上门或登录乙方企业网银等渠道自助办理，办理时须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书面或在  
线签订本协议。甲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保证开立的钱包用  
于合法用途。甲方同意乙方向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核实开立对公钱包意愿，并同意乙方留存相关工  
作记录。

第九条 现场开立对公钱包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以授权他人办理。由法定  
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单位证明文件外，还应当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  
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单位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  
书及其身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客户远程开立钱包，除出具相应的单位证明文件外，还应  
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甲方开立对公钱包时，钱包信息中企业名称应与提供的单位证  
明文件记载的名称全称一致，钱包名称可使用单位全称或简称，简称须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社会公  
德且不会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客户出具单位证明文件是指：

（一）企业法人，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

（二）非法人企业，应当出具企业营业执照正本。

（三）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当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  
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当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  
书。

（四）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当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  
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

（五）社会团体，应当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当出具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六）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当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七）外地常设机构，应当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

（八）外国驻华机构，应当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当  
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

（九）个体工商户，应当出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

（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当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十一）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当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和批文。

（十二）其他组织，应当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本协议中涉及要求甲方出具的各种证明文件或资料一律提供原件，乙方留存复印件和影像资料。

第十条 根据开立方式不同，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全部或部分对公钱包服务内容：绑定银行账户、兑  
出、兑回、付款、收款、对账管理等。

（一）绑定银行账户是指，乙方确认客户身份、信息与意愿后，可将钱包与境内本主体名下银行  
结算账户进行绑定，绑定银行结算账户户名应当与对公钱包主体名称一致。

（二）兑出是指，将绑定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兑换为数字人民币存入对公钱包。绑定的银行账户根据中  
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能够办理现金支取的，可用于办理数字人民币兑出业务。

（三）兑回是指，将对公钱包内的数字人民币兑换为绑定银行账户内资金。绑定的银行账户根据中  
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能够办理现金缴存的，可用于办理数字人民币兑回业务。

（四）付款是指，将对公钱包内的数字人民币转出至其他对公或个人数字钱包。甲方办理付款业务时，  
应充分了解收款人身份的真实准确性，并向乙方提供收款人的名称、钱包编号等信息。可以申请使用对公  
钱包付款功能的业务包括：职工工资、津贴，个人劳务报酬，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  
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  
其他物资的价款，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特定场景下的贷款现金支取及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  
数字人民币的其他支出。在柜面使用付款服务的，甲方需要按照乙方相关业务要求，提供必要的付款证明  
依据。

（五）收款是指，甲方对公钱包可以接收其他对公钱包或个人数字钱包转入的数字人民币。

(六) 对账管理是指，通过乙方指定营业机构、对公钱包网站、企业网银等渠道为甲方提供对公钱包的交易流水与明细，用于甲方进行账务核对。

甲方在乙方开立对公钱包且绑定其在乙方开立的单位结算账户的，甲方在乙方柜面开展账户绑定、解绑、兑出、兑回等业务时，乙方可通过验证已绑定的甲方单位结算账户预留印鉴对甲方的身份进行确权。甲方未绑定其在乙方开立的单位结算账户或者未在乙方开立单位结算账户的，可向乙方提供开立钱包时的各项证明材料用于确权，在柜面进行账户绑定、解绑、兑出、兑回等交易。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线上服务渠道进行账户绑定、解绑、兑出、兑回、付款等交易的，须由甲方在乙方柜面申领安全认证工具，并妥善保存和使用。

#### 第十一条 子钱包的开立和使用

(一) 甲方在乙方只能开立一个对公母钱包（即：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第一个钱包，默认为母钱包），并可在对公母钱包下申请开立多个子钱包。子钱包只隶属于其开立时所使用的母钱包，不能转移至其他母钱包名下（特殊场景如甲方涉及硬钱包的除外）。

(二) 甲方申请开立子钱包，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与申请开立母钱包时一致（参见上述第九条）。

(三) 只有处于正常状态下的母钱包能够开立子钱包，子钱包下无法开立子钱包。

(四) 子钱包无法绑定账户，但具有收款、付款等资金交易功能，使用子钱包付款时，使用与母钱包一致的安全认证工具。

(五) 当母钱包被注销、停用、冻结时，子钱包将同时被注销、停用、冻结或者调整限额为零。

#### 第十二条 钱包的注销

(一) 甲方不再继续使用在乙方开立的钱包时，可到乙方柜面申请注销钱包，母、子钱包均可注销。

(二) 甲方经营状态异常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态为注销、吊销、严重失信等），或者被撤并、解散、破产、关闭的，应主动到乙方柜面注销钱包。乙方有权对甲方经营状态、证照信息等进行定期检查，甲方经营状态异常但未及时注销的，或者甲方证照到期未及时前往乙方营业机构更新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钱包进行停用、冻结等处理。

(三) 甲方申请注销钱包，须满足钱包余额为零、无在途交易等条件。

(四) 甲方申请注销母钱包时，如母钱包下有未注销的子钱包，须先注销所有子钱包。

**第十三条 因甲方经营状态异常（如注销、吊销、严重失信等）、单位结算账户状态异常（如冻结、销户、久悬等）、USBKey 数字证书停用或作废、证照到期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办理对公钱包相关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和损失。**

**第十四条 甲方使用乙方对公钱包服务，应妥善安排对公钱包操作人员。甲方安排的对公钱包操作人员为甲方授权人员，使用对公钱包进行的所有交易和操作，均视同甲方所为，由甲方承担责任和后果，因甲方对公钱包操作人员安排或授权不当造成信息泄露、资金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 第三章 甲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自愿申请开通乙方对公钱包服务，接受本协议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定，经乙方审核通过后，有权依本协议享受乙方提供的对公钱包服务。**对公钱包仅限甲方本单位使用，不得出租、出借、转让给他人使用，如出现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甲方对公钱包的情形，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为甲方提供钱包服务，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诋毁、损害乙方声誉，乙方保留在此情况下向甲方追偿一切损失的权利。

第十六条 甲方的单位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受益所有人以及其他对公钱包信息发生变更时，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前往乙方指定营业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供证明资料，经乙方审核甲方身份、资料和意愿无误的，将为甲方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同意乙方向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核实对公钱包变更意愿，并同意乙方留存相关工作记录。**甲方对公钱包资料发生变化因不通知乙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对公钱包信息变化未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为甲方提供对公钱包服务。甲方向乙方保证，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办理人员、

钱包联系人的个人信息，已取得前述相关个人的授权同意。

**第十七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身份识别标识、身份认证工具及硬件钱包介质，由于甲方未尽到防范风险的义务、未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而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凡使用正确的身份识别标识和身份认证工具进入乙方提供的渠道使用对公钱包服务，均视为甲方自身所为，由甲方负责，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的合法有效凭据。甲方使用 USBKey 数字证书的，应在数字证书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期满后，甲方如需继续使用，应通过线上渠道或到乙方指定营业机构办理更新手续。

**第十八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履行反洗钱和制裁合规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按甲方反洗钱和制裁合规尽职调查要求，提供和更新本机构及受益所有人信息，提供有关交易的背景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交易性质、资金来源和用途、机具编号、IP 地址、MAC 地址、设备唯一标识等），并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涉及提供甲方客户或交易对手信息的，应取得其合法有效的授权。

**第十九条** 甲方应合法使用对公钱包，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尽职调查，提供乙方所需要的身份、业务等信息，并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得利用对公钱包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制裁违规、电信网络诈骗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发生以下情形，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拒绝交易、中止或终止业务合作、中止或终止本协议、退出客户关系、关闭账户、关闭对公钱包、限制甲方使用产品服务的规模、频率、范围、渠道、方式等，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一）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或提供虚假、不实信息；

（二）甲方或其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违反制裁规定、欺诈、侵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甲方客户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违反制裁规定、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甲方或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等关联人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的制裁；

（五）甲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与乙方的相关协议；

（六）甲方未按国家（国际）税务申报要求向乙方准确提供客户信息或交易信息；

（七）甲方存在恶意攻击乙方对公钱包系统等行为；

（八）甲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而致乙方被卷入诉讼或遭受损失的；

（九）因甲方原因，发生他人盗用甲方对公钱包的事件，或存在发生这种事件的可能；

（十）甲方超出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允许范围使用对公钱包的；

（十一）甲方存在其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行为。

如发生法院等司法机关、政府有权机关因扣划甲方资金而致乙方资金被扣划的，乙方有权扣划甲方资金以补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条** 甲方承诺依法合规开立和使用对公钱包，如甲方因涉及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而被列为惩戒对象，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开立对公钱包或停止甲方名下对公钱包业务，有权对甲方名下钱包的非柜面出金功能进行限制，与乙方既有协议约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社保、水电煤气费等基本生活保障的款项除外。惩戒对象包括：

（一）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或者实施与电信网络诈骗相关联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妨害信用卡管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及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偷越国（边）境等犯罪受过处罚的单位和相关组织者。

（二）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相关组织者：

1. 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等三张（个）以上，或者为上述卡、账户、账号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三张（个）以上的；

2. 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等三次以上，或者为上述卡、账户、账号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三次以上的；

3. 向三个以上对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

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等，或者提供实名核验帮助的；

4. 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等的；

具有前三种情形之一，虽未达到数量标准，但造成较大影响确有惩戒必要的，经省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核认定为惩戒对象的。

#### 第四章 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第二十一条 基于监管和风险控制的需要，乙方有权对甲方对公钱包进行限制，限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场景、出入金限额、单笔交易金额、单日累计交易金额、年累计交易金额进行限制，且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需要调整限制规则。甲方使用相关服务即视为同意各类相关限制安排，否则可依本协议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乙方为甲方新开立钱包时，系统设置初始默认限额，包括单笔交易限额、日累计限额、年累计限额、钱包余额限额等。甲方可在乙方柜面和线上渠道查询对公钱包限额，可在乙方柜面申请修改限额。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权为履行本协议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核实甲方或甲方对公钱包业务办理人身份，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履行反洗钱职责，对甲方开立的对公钱包（含母、子钱包）发生的交易进行反洗钱检查和报送，相关检查和报送无需另行经过甲方同意。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权按照监管规定对甲方开立的对公钱包进行年检，甲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对公钱包资料。乙方对已开立的对公钱包进行年检时，若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最新的对公钱包资料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为甲方办理对公钱包业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依据本协议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因乙方工作差错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对公钱包系统出现故障、差错，甲方因此获取不当得利或造成他人损失的，乙方有权采取合理的纠正措施。

#### 第五章 其他条款

第二十五条 甲方签署本协议，表示甲方授权乙方获取必要的甲方机构、个人信息用于开立钱包和开展对公钱包业务。乙方获取的上述机构、个人信息应严格限于对公钱包业务所需，不得超范围获取非必要信息。甲方在开立钱包和开展钱包业务时所必须向乙方提供的机构、个人信息，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以合法手段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共享、披露、删除等操作。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对公钱包系统设备和数据，保障运营安全。在乙方履行上述合理义务的前提下，如因设备维护或维修、通讯线路故障、以及断电、停电、病毒爆发、自然灾害或交易中偶发因素导致部分或全部对公钱包业务无法办理，甲方应自行通过其他合理途径办理业务；因不可预测、不可控制因素等非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的迟延、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试点期间可能会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等方面的原因，在没有提前告知的情况下变更系统或业务模式，或在提前告知的情况下停止提供服务。前述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变更后的业务模式或系统签署补充协议或新的服务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否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前述情况下，乙方将在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完成资金退出、停止使用对公钱包、退出客户关系等操作。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若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等，除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甲方通过 iGTB 企业网银等自助渠道申请开通对公钱包的，本协议自甲方提出申请并成功开通对公钱包时生效。甲方通过乙方柜面渠道申请开通对公钱包的，本协议自乙方同意其申请并为甲方成功开立对公钱包时生效。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对公钱包存续期间有效。甲方注销所有对公钱包服务时，本协议即为终止。本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终止前

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本协议是双方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除另有约定外，如本协议与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涉及前述业务内容的，应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任何条款如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以上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线上签署则删去以下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